

然而對我們而言，父母的沉默卻是震耳欲聾的大聲。瑞德和我都生活在一個無言的壓力之下，那壓力就是要完美——不要興風作浪，不要讓家庭蒙羞，不要給弟弟妹妹作壞榜樣！我身為長子，特別感到這些壓力。有時候這些壓力大到讓人承受不了，就好像瑞德在那個星期五晚上所經歷到的，因此他只能逃跑！

愈新近的移民，原文化的價值觀愈強

中國人最早是在1830年代來到紐約，印度人是在1851年以前定居於麻州的撒冷鎮，日本人是在1869年到達舊金山，而菲律賓人和韓國人則是在1903年來到美國。

我們成長時都聽過許多流傳下來的故事，是關於我們的先祖為了來美國所經歷過的千辛萬苦；他們面對過許多困難，也作了許多的犧牲。這類的故事一方面激勵了我們，但另一方面也嚇壞了我們。我們對先祖們所作的一切感到驕傲，是他們使得我們能住在這個充滿機會的偉大國家裏；但是我們也很害怕，如果我搞砸了怎麼辦？如果我讓父親失望怎麼辦？或讓他的父親、他父親的父親失望怎麼辦？

我們是伴隨著一些堅不可破的價值觀而成長的。亞洲人的文化非常強調尊榮家庭，並且重視要儘可能地受最好

的教育；而所謂的成功，就是指在某幾個領域中任職，包括醫藥、工程、商業。此外，我們也要照顧年老的父母。

最近我認識了一位華人教會的牧師，這個教會位於美國東岸，成員大部分都是中國來的移民和他們的子女；他們子女的年紀從嬰幼兒到年輕的成人都有。這位牧師告訴我說：「我們教會的長老說得很明白，『我們是中國人的教會，不是華裔美國人的教會；我們的身分單單是中國人。』」

從表面上來看，這好像沒什麼問題，甚至可能有人認為這還不錯，因為中國人在很多方面都值得人敬佩。然而如果一個中國人的小孩『單單是中國人』，而且他在學校裏的白人同學、黑人同學、拉丁裔同學——都是在美國出生和成長的——也回到幾百年前的狀態，那麼就一定發生衝突。當東方遇見西方……我為這個教會感到難過，因為他們下一代的華裔，在成長的過程中先是被拉到「中國人」這一邊，然後又被拉到「美國人」那一邊。

對於大部分的亞裔移民來說，當他們的生活經驗愈靠近原來的亞洲國家，原來的價值觀對他們的拉力也就愈大。不論是中國大陸、台灣、日本或韓國，每一個國家的文化都不同，它們都把其獨特性和壓力帶入了新移民的生活中。其實從某一方面來說，並沒有所謂的統稱「亞裔」，只有各別的華裔、日裔和韓裔等。

第一代移民心甘情願地辛苦耕耘生活，為的是讓他們

的子女得以實現美國夢——成功和富裕——然而他們卻不願意因此而犧牲掉原本的文化。

但是到了移民的第二代和第三代，就有非常顯著的改變：英語變成他們在家說的主要語言，子女開始和其他文化的人約會交往，也開始用美國的方式思考。到了第三代，就如《亞裔美國人》（Joann Faung Jean Lee, *Asian American*）一書中所說的：「亞裔美國人將會發展出根植於西方文化的價值觀，部分原因是他們有強烈的意願要在美國社會中有所發展，以及他們很重視教育。對他們而言，『成功』的定義將是從西方文化的觀念而來——包括這個詞本身的意義，到它的文化象徵都是。」

儒家文化的影響

所有的移民都會面臨到艱難的挑戰，但是他們仍然夢想能在美國享受一個比原來國家更好的生活——如果他們自己不能享受到，至少他們的子女或孫輩能享受到。對於中國人、日本人和韓國人的移民來說，他們都受到一個特殊的影響，那就是儒家文化。

儒家的大師孔子，是中國的哲人，大約活在西元479到551年。他在變動的社會中，想要帶進社會文明的秩序。雖然我們不清楚他自己是否有寫下任何著作，但他的

一小群學生將他的教導編寫成《倫語》一書。

儒家的教導中心圍繞在「仁」和「禮」這兩個觀念上。「仁」這個字是由兩部分組成：「人」和「二」，因此這是指在人類的關係中，應該以同理心的人性為基礎。

「禮」的觀念則包括了道德和禮儀、風俗和儀式。

此外，在他的教導中還有一個觀念，那就是人與人的關係是社會的基礎——要建立良好的社會秩序，就必須先建立良好的家庭秩序；家庭有秩序，至終會使得社會有秩序、政府有秩序。

儒家的學說還有一些其他強烈的價值觀，包括父母的權威，子女的孝順（就是要尊榮、順從父母，把父母的舒適、利益、願望放在自己之上），社會的階級制度，男性的優勢、責任和義務等。

我們從本書引言所列出的價值觀比較表中，看到亞洲文化和西方文化在價值觀上的差異，而且也清楚地看到，孔子的教導對於亞洲文化之價值觀的影響有多顯著。我們可以想見，當堅固的儒家學說和堅固的西方個人主義同時出現在亞裔的家中時，火花會如何地滿天飛！不過因為當今的美國社會重視家庭，所以在那個表上的亞洲文化價值觀，還是會讓人覺得不錯。

在儒家思想中確實有一些不錯的部分，那些部分和基督信仰的教導相當接近。例如：

- ◆ 聖經教導我們要孝敬父母（利未記19: 2-3；申命記5: 16；

箴言6: 20-23；以弗所書6: 1），而儒家學說也這樣教導。

- ◆ 神呼召我們要把別人的利益放在我們自己的利益之上（哥林多前書10: 24；腓立比書2: 3-4），而儒家學說也這樣教導。
- ◆ 基督信仰認為，當最主要的關係搞對了（例如核心家庭中的人際關係），更大圈的社會就會變得比較好。儒家學說也這樣教導。

然而在孔子的思想中，也有一些部分是和基督信仰相衝突的；其中有一些是源於**使命觀**的不同，另一些則是源於**意識形態**（對事物的理解和認知）的不同。例如：

- ◆ 孔子想要設定一套規範，以建立穩定而有秩序的國家；他是對一個混亂的社會說話。但耶穌卻不同，祂是對其跟隨者所組成的「新社會」說話，他們的使命是要在整個不信的世界中活出信仰來。耶穌的目的不是要為所有人建立一個「新的世界秩序」。
- ◆ 孔子所訂的規範是相當以男性為導向的。母親那邊的重要性很低；妻子和女兒不能承受家產。女人嫁到丈夫的家庭以後，身分完全變成丈夫那一邊的，與她原來的家庭僅有極少的相連。但耶穌卻更為平等，祂更認可女性，也給女性更顯著的地位。
- ◆ 儒家的思想認為，家庭的責任和義務總是優先於其他，而家庭中最重要的一種關係是父子和兄弟。雖然耶穌也

尊重家庭，但祂卻更尊重和喜愛「新的家庭」，就是祂的身體——教會。

- ◆ 孔子對於死後的生命不存希望，但耶穌卻常常提到有關永恆生命的問題。

對於亞裔的人來說，儒家學說不是一種宗教，甚至也不是一種他們有意追求的哲學，但它卻已經深入整個家庭和社會的結構，就正如美國人雖然不會背誦獨立宣言，但其精神和價值觀已經深入整個社會了。

來自父母的壓力

每一次當我和亞裔的學生或青年談話時，不消幾分鐘他們就會和我深度分享有關父母的事；但是當我和非亞裔的學生或年輕人談話時，他們就只會在我有意探索時，才說出一些。非亞裔的他們所關心的事，包括了父母的婚姻狀態，工作的調動，以及家庭是否能資助學費等等；但亞裔的人則不同，對他們來說，有四種壓力常常浮現出來。

要有好的成績

第一種壓力，也是最主要的壓力，是要有好成績。正如前面所提過的，當一個人的生活經驗愈靠近原來的亞洲

國家，他們在這一點上的壓力也就愈大。

曾在加州聖荷西大學（San Jose University）研究亞裔美國人這個主題的劉教授及主任（Ray Lou）說：「我們首先要了解，第一代亞裔移民的子女在進入大學時背後所承受的巨大壓力。他們的父母在移民或逃難來美國時付了極大的代價，冒了極大的危險；他們離開原先的家園，『為的是讓子女上美國的大學』。」而他們的子女強烈地感到必須為父母的犧牲「表達感恩」——「我想要得到好成績來尊榮父母；我想要找到一個高薪的工作來幫助家庭。這是最基本該做的事。」（“Model Minority? Getting Behind the Veil,” *Change* 7 [November/December 1989]）

不被視為成年人

亞裔子女所感受到的第二種壓力，是我們一直要到結了婚以後才會被視為成年人，不然就一直被視為小孩子。從實際的情況來說，我們的白人朋友到了二十一歲（甚至



製作心靈損傷或 巨大動亂的料理

[材料]

- 一份儒家思想
- 一份西方思想
- 一份超級高的父母標準
- 一份模範少數族裔的標準

[作法]

1. 把全部的材料倒進一個永遠打不破的容器中。
2. 用一個攪拌器，以高速攪拌二十年。

[成品]

一個高度自我驅策、完美主義、精神分裂的年輕人。

[食用方法]

最好配上韓國泡菜、日本壽司，或中國餃子。

[警告]

第一口很甜，但後來很苦。



是十八歲)的時候,就可以作成年人所作的決定,但我們的父母這時卻仍然視我們為小孩子。

當我們的白人朋友從研究所畢業時,他們可以決定自己的職業,選擇結婚的對象,挑選想搬去住的城市和想買的車子。他們大部分人都可以自己作這些主要的抉擇,而沒有或少有父母的意見介入;然而身為亞裔子女的我們,卻不能自己作這些決定和選擇。

亞洲移民父母的目標是很令人欽佩的,他們的生活有一個強烈的主題,那就是要供給子女最好的一切。日本人有一句名言:「為了孩子的緣故。」他們極度地辛勤,為的就是能提供最好的生活給孩子,並讓孩子儘可能地接受最好的教育。他們通常覺得只要子女還沒有結婚,父母的工作就還未了;只有當子女結婚以後,他們才感到真正盡完責任了。

然而在西方的文化裏,父母養育子女的目標是要幫助他們自立,因此父母會逐步地給他們自由,一點點地鬆開繩索。但在亞洲文化中,相當缺少這種中間轉變期,青少年期或青年期是被忽視的,因此當子女一結婚時,就迅速地從兒童期跳進了成人期。

在過去幾年中,我和許多亞裔的學生或年輕的專業人士談到過這個主題。最讓我難忘的一次,是和一位來自科羅拉多州首府丹佛的醫學預科學生的談話。

那次我是去參加一個位於丹佛外圍的韓裔美國人的會

議，要在會議中演講。當我說到如何選擇職業時，這位學生很有禮貌地打斷我的話，說：

「你說的都很好……但並不適用於我身上。你知道，我父母只給我三個選擇：作醫生，或作工程師，不然就從商；而且我一定要做得非常成功。你說我們要把工作的選擇權獻給上帝，但是我不行，我只能從這三種工作選一個獻給父母。」當她說完的時候，會場有許多人都在點頭表示贊同。

幾個月以後，我又去參加另一個位於賓州費城的韓裔美國人的會議，我提到了上面的這個故事。有一個學生很驕傲地回答說：「我們這裏的父母開明多了，我們還有第四個選擇——就是作律師。」

最近我認識了史迪，他是第二代的華裔，住在美國西岸。他畢業於一所著名的工學院，當時正在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工作。他說他的工作「還算好」，但是他的心卻在別處。他很喜歡和教會的青少年在一起，他也負責他們的籃球活動；只要教會舉辦青少年的活動，他幾乎都會在那裏。而且青少年也常聚在他身邊，彷彿他是童話裏的那個魔笛手；他們聽從他的每一句話。當史迪說到他在青少年中的服事時，整個人都亮起來了，就像是一棵點亮的聖誕樹那樣。他的熱情所在是很明顯的。

但在另一方面，他的教會一直在找青少年事工的主任，已經一年多多了，都還沒有找到人。

「史迪，你不是不太喜歡你的工作嗎？那你為什麼不申請作青少年事工的主任呢？你一定會做得很好的！」

他的臉馬上垮了下來，眼睛也一直看著地上。他說：「我的父母不會准的，他們不會准我不作工程師。」

這是不是很諷刺呢？他的父母都是教會的重要領袖，他們很愛教會，也在為尋找青少年事工主任之事禱告，但是他們不能接受自己的兒子來申請這個職位。史迪是一個年輕的專業人士，是一個成年人，已經獨立生活，並有一個高薪的工作；但是很明顯地，他在父母的眼中還是一個小孩子。

要嫁娶「對」的人

亞裔子女所感受到的第三種壓力，是要嫁娶一個「對」的人。

當我還在高中的時候，有一次媽媽對我說：「如果你們兄弟姊妹有人嫁娶白人，就不必再回家了。」幾年以後，我在大三時很認真地和一個白人女孩交往，我媽媽說：「如果你要娶白人……我就會……愛她……你知道那不容易，但是我會愛她。」

我深深地被媽媽內心的改變所打動，她知道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因為她曾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嚴重地、藉口充分地迫害，而她認為那都是美國白人政府幹的壞

事。後來媽媽真的信守諾言，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來，她愛我的妻子瑪格麗特（Margaret）——一個來自密西西比（是的，密西西比！）的白人——就如同愛她親生的女兒一樣。

順便提一個有趣的故事：在我和瑪格麗特認真地交往以後，我覺得需要讓父母心裏有個準備，因為我想向她求婚。那時我住在威斯康辛州，瑪格麗特住在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，而爸媽住在加州。

「媽，我和這個女孩是很認真的，她在德州出生，現在住在亞特蘭大。嗯……她是白人。」（反正媽媽不會認為日本人會住到南部去。）

很長一陣子沒有聲音。

「她有沒有口音……她是『全部白的』嗎？」

我的目的是要盡量讓她有所準備，所以我就說：

「媽……她是『全部白的』。」

「喔……」

我的爸媽確實是堅定地、無條件地愛他們的媳婦和孫子（一個混血兒，「森」〔Sam，音譯〕），然而不是每一個亞裔父母的態度都會如此。

亞裔父母對於他們子女結婚對象的看法，大約是處在這個範圍之間：

一端是：「只准」和本族裔的人結婚。

中間是：和本族裔以外的人結婚「不好」。

另一端是：和白人結婚「還好」。

亞裔父母在這方面的態度如何，受到幾個因素的影響。首先是看他們的生活經驗有多靠近原來的亞洲國家。一般性的原則是：生活經驗愈靠近原來國家的人，愈難接受子女嫁娶非本族裔的人。第二個因素是移民自哪個亞洲國家：例如移民自日本的後代，在嫁娶其他族裔的人上是所有亞裔中比例最高的。第三個因素可以說是性別：亞裔女性嫁給非亞裔男性，比亞裔男性娶非亞裔女性，在比例上高得多，因此有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：為什麼亞裔女性比較喜歡嫁給非亞裔男性，而比較不喜歡嫁給亞裔男性？我們在本書第7章將會深入探討這個問題。

要留在原族裔的社交圈

亞裔子女所感受到的第四種壓力，是必須留在原族裔的社交圈。對韓裔的人來說，這個社交圈就是教會，而對其他亞裔的人來說，就可能是同族裔的商社或學社、非正式的社交網和社團等，其目的是要保護「自己人」的生意，或找到「自己人」的對象。

一般性的壓力

我們不能、也不應該把所有的壓力都歸咎於父母，雖

然他們確實是一些壓力的來源。

有一些亞裔學生和青年所感受到的壓力，是一般人都會有的，例如想在學校或工作上有好的表現；對於未來的婚姻不確定：包括會結婚嗎？和誰結婚呢？而宣稱基督為其生命之主的人，更會想要在生活中的每一層面尊崇上帝。在這些方面，亞裔所面臨的壓力並不是獨有的。

模範少數族裔的壓力

另一個壓力的來源，是常見之「模範少數族裔」（model minority）的迷思。

我們很難避免這個標籤，因為媒體上常常有這類標題的文章：「為什麼亞裔學生都名列前茅？」「亞裔人的勝利！」「智勝白人！」這類的文章把我們描寫成一群模範的少數族裔：克服了種族敵視與貧窮，而能夠進入全美國最好的大學，並登上事業階梯之峰，卻又不能抱怨，也不示威。他們在字裏行間又表示：「為什麼非洲裔或某些拉丁裔的人，不能夠像亞裔的人那樣克服他們的環境？」

讓我們一起來揭穿這個迷思；它不僅是對其他族裔的污辱，也根本不是一件事實！

雖然亞裔家庭收入的中數值高於白人的家庭，但是這類的統計忽略了一個事實，那就是亞裔的家庭中常有不同

代的人同住，所以其收入數字包含了同一個屋簷下所有人的收入。假若只比較個人的所得，那麼亞裔個人的收入就不一定比白人的收入高（譯者註：某些從東南亞地區移民來美的亞裔，他們的收入甚至比全美的平均收入還要低）；而且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亞裔人口比例，有時還高於白人。亞裔也不全都是開著奔馳車的成功商人，而是還包括了那些住在中國城之狹小公寓裏的貧窮老人（只付得起偶爾坐公車出去走走）和其他人等。

在教育方面，曾任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（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t Pomona）校長的鈴木（Bob H. Suzuki）在所寫的「模範少數族裔」（“Model Minority? Getting Behind the Veil,” *Change* 7 [November/December 1989]）中提到：

「絕大多數的亞裔學生都不是超級聰明、高度自動自發、成就斐然的人，他們也不都是來自富裕的家庭；他們中間有很多人都正面臨個人或學業上的困難，而且有很多人，特別是剛移民美國的人，都掙扎地在學習英語。

在高等教育機構中少數的亞裔輔導老師報告說，很多亞裔的學生正承受著極度的壓力和疏離感；有一些學生因為這些壓力太大以致學業成績低落，甚至有些學生不得不休學。又因為在全國幾所校園裏所發生

的一些種族歧視的威脅，甚至是對亞裔學生的暴力侵犯事件，使得這些心理上的問題更加惡化。」

不知為什麼，亞裔的人竟會相信這些關於模範少數族裔的迷思；我們看到這些完全不可能達到的高標準，竟會相信我們應該要達到它們！

這個迷思的另一個部分，是認為所有亞裔學生在數學和科學方面都應該超越群雄。但這不是事實，不是事實，不是事實！雖然的確有一些人在這些方面比別人優秀，但還有很多人並不是那麼優秀。對於普通的我們而言，數學只是代表要打開計算機，而科學只是代表我知道壽司裏放的是哪一種魚。我們更喜歡做的事是寫一首饒舌歌，或讀一本十八世紀的法國文學，或試做一道法國甜點。

我曾經在演講時提到，當我讀大一時，商用數學的成績不及格，講完以後有一個亞裔學生帶著很大的笑容來和我談話。他說：「我很高興你提到數學成績不及格的事，現在我可以回家告訴我爸爸，因為我們的講員數學不及格，我也可以不及格！」

內在的壓力——完美主義

另一個壓力的來源是內在的，就是從我們自己心裏所